

目錄

承投規則

1	招標標的.....	2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2
3	給付期限.....	3
4	給付之履行.....	3
5	處罰.....	4
6	無能力履行合同.....	4
7	合同地位的轉讓.....	4
8	放棄境外特別管轄權.....	5
9	權限法院.....	5
10	適用法律.....	5
11	理解.....	5
12	主要內容.....	6
13	租賃 X 射線檢查系統(貨檢用途)(2 台).....	6
14	租賃 X 射線檢查系統(旅檢用途)(5 台).....	8
15	租賃臺式痕量爆炸物毒品探測儀(4 台).....	9
16	保養服務內容.....	10
17	購買金屬探測門(2 台).....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第 07/2017/DAF/SA 號公開招標
“港珠澳大橋口岸關檢設備”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一般條件

1. 招標標的

- 1.1 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提供“港珠澳大橋口岸關檢設備”。
- 1.2 獲判給者須根據本《承投規則》的內容，自有關合同簽署後，於合同內提供有關租賃服務及物品。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 2.1 標的物費用將以本地貨幣（澳門幣）結算，並以抬頭人為獲判給人的支票支付，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項目 1 至 3 費用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之部門運作預算的相關項目支付，項目 4 費用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017 年度之部門運作預算的相關項目內支付。
- 2.2 經協訂的投標價，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項目 1 至 3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將分期並以每月付款方式向獲判給者繳付相關租賃服務費用(澳門海關在每月接收到獲判給人提交之定期檢查報告後，按月向獲判給人繳付)。
- 2.3 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項目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在確定接收並發出相關證明後三十天內，支付已接收之物品總值之款項；倘獲判給的年度與物品交付的年度不同，貨款之支付將以兩期實行，第一期將在獲判給所在年度終結前(十二月底)支付，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將支付不超過獲判給物品總值百分之八十(80%)之貨款，但獲判給者須繳交相同金額

的銀行擔保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作為合同履行的保障。該擔保可以是銀行發出的保證書，或以現金、支票形式繳付，澳門海關在確定接收到相應的標的物後三十天之內，致函相關銀行對第一期貨款之擔保放行或以其他方式退回有關款項；而餘下貨款之百分之二十(20%)亦在澳門海關確定接收到相應的物品後三十天之內支付。

另投標者亦可於投標建議書內提供結算方案，採納與否，澳門海關有最終決定權。

3. 給付期限

- 3.1. 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項目 1 至 3 租賃期為 24 個月，由合同指定之日期起計。
- 3.2. 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項目 4 獲判給者需遵守其建議書內所載之期限交貨期，期限是由簽署合同翌日起計，全年每一天均被用作計算時間。
- 3.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不能遵守給付期限，獲判給者可以書面形式向判給實體要求延期，並指出建議的期限和說明有關理由。
- 3.4. 如判給實體不完全接受上點在所定期限內履行給付，可訂立不超過三十日的新期限而不視作延誤。

4. 給付之履行

4.1. 給付地點

給付地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指定之地點。

4.2. 臨時接收

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項目 4 澳門海關在獲判給者所交付之物品完成安裝及測試完畢後當日起計三十日內對已交來的物品進行臨時接收；

4.3. 確定接收

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項目 4 在獲判給者收到臨時接收通知日起計三十日內，若再沒有收到任何拒絕接收的通知，所提供物品被視作確定接收。

5. 處罰

- 5.1. 如屬獲判給者責任且證實非因不可抗力而引致不遵守規則的第 3 點所指給付之期限，對獲判給者每整日計科處罰款，直至履行合同之義務或單方解除合同時止，處罰金額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P(\text{處罰金額}) = V(\text{合同價}) \times A(\text{延遲日數，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1000$$

- 5.2. 倘獲判給者拒絕繳納根據上款規定而計得之罰款時，判給實體有權直接於確定保證金中扣除有關罰款，且不進行確定接收之程序。

6. 無能力履行合同

- 6.1. 在下列情況下獲判給者被視為無能力履行合同：

6.1.1. 由租賃服務及給付期限終止翌日起計，延遲提供物品超過三十日；

6.1.2. 不遵守合同。

- 6.2. 在獲判給者被判定無能力履行合同的情況下，判給實體有權解除合同，不返還確定保證金，並且對因此而引起的損失，有權進行認為適宜的司法程序。

7. 合同地位的轉讓

- 7.1. 未得判給實體許可，獲判給者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轉讓。

- 7.2. 為使上款的許可規定產生效力，須要：

7.2.1. 由承讓人提交本程序向獲判給者所要求的一切文件；

7.2.2. 判給實體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承讓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項債務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保障供款的債務情況是否正常、是否處於破產、結算或活動終止的狀態及有否有關的待決定之程序。

註：倘承讓人為非本地區商業機構，需提供相關資料以證明其上述之稅務及財政狀況，以便判給實體進行審議。

8. 放棄境外特別管轄權

倘代表獲判給者簽署合同人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但對於合同所有效力，只要他按照《招標方案》附件五(範本)作出聲明及簽署合同，則等同同意放棄任何可能關於他以外地人身份處理之權利、所屬地區之法律的適用和特權。

9. 權限法院

在理解和執行與獲判給者將簽署的合同上產生的爭議，如無法由雙方立約人協商解決，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法院解決。

10. 適用法律

如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將簽署之合同內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處理，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11. 理解

本《承投規則》的理解以中文本為準。

=====（承投規則第一部份條文完）=====

第二部份

標的之特定要求

12. 主要內容

項目	設備名稱	數量
1	租賃 X 射線檢查系統(貨檢用途)	2 台
2	租賃 X 射線檢查系統(旅檢用途)	5 台
3	租賃臺式痕量爆炸物毒品探測儀	4 台
4	購置金屬探測門	2 台

13. 租賃 X 射線檢查系統(貨檢用途) (2 台)

13.1. 基本指標

- 檢查通道尺寸：約 1850 毫米(寬) x 1850 毫米(高)；
- 輸送帶帶速：約 0.20 - 0.25 米/秒；
- 輸送帶高度：離地面不超過 350 毫米；
- 輸送帶負載：最大約為 2000 千克；
- 輸送帶運作方向：可前後雙向掃瞄；
- 探測分辨率：34AWG；
- 鋼板穿透度：70 毫米或以上；
- 單次檢查劑量：少於 3 μ Sv (微希沃特)；
- 儲存灰度級：65536 (16 位)；
- 監視屏：兩個 22 吋或以上 LCD 彩色顯示屏；
- 解像度：1280 x 1024 或以上。

13.2. X 射線發射器

- 陽極電壓：140kV - 160kV；
- 冷卻方式：油冷；
- 運行周期：100%不須暖機程序。

13.3. 圖像處理功能

- 圖像處理：黑白、反色、高能穿透、低能穿透、有機物剔除、無機物剔除、可吸收率、偽彩色等；
- 物質分辨：有機物、無機物、混合物及輕金屬；
- 選區顯示：任意選區；
- 圖像放大：1 至 32 倍放大，支持連續放大；
- 圖像儲存：內存不少於 50000 幅圖像；
- 圖像檢索：具檢索功能；
- 圖像插入：具自動插入危險品圖像作圖像識別分析。

13.4. 其他功能

- 用戶管理：按照權限可分為操作人員、管理人員和維修人員三類；
- 日誌管理：用戶登陸紀錄、日期/時間顯示、被檢物品自動計數、圖像標記數、系統工作計時、射線出束計時；
- 設備診斷：具電力、X 射線源高壓、束流、探測器陣列、專用鍵盤、皮帶控制及紅外光障等主要指標的監測與診斷功能；
- 輔助檢查：具毒品/爆炸品輔助探測功能。

13.5. 安裝及安全標準

- 泄漏劑量：於 5 厘米內少於 $1\mu\text{Sv/h}$ ，並符合對輻射裝置要求的健康安全規定和所有發佈的國際標準；
- 膠卷安全：符合 ASA/ISO 1600；
- 工作溫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 濕度：5% ~ 95%；
- 電源：220VAC。

13.6. 附加設備

- 須為每台 X 射線檢查系統配備兩個長約 1 米~ 1.5 米之前後輸送帶滾軸架；
- 須提供專用控制檯以安放顯示器及控制鍵盤。

14. 租賃 X 射線檢查系統(旅檢用途) (5 台)

14.1 基本指標

- 檢查通道尺寸：約 1000 – 1100 毫米(寬) x 1000 – 1100 毫米(高)；
- 輸送帶帶速：約 0.20 - 0.25 米/秒；
- 輸送帶高度：離地面不超過 350 毫米；
- 輸送帶負載：最大約為 200 千克；
- 輸送帶運作方向：可前後雙向掃描；
- 探測分辨率：38AWG；
- 鋼板穿透度：34 毫米或以上；
- 單次檢查劑量：少於 3 μ Sv (微希沃特)；
- 儲存灰度級：65536 (16 位)；
- 監視屏：兩個 22 吋或以上 LCD 彩色顯示屏；
- 解像度：1280 x 1024 或以上。

14.2 X 射線發射器

- 陽極電壓：140kV - 160kV；
- 冷卻方式：油冷；
- 運行周期：100%不須暖機程序。

14.3 圖像處理功能

- 圖像處理：黑白、反色、高能穿透、低能穿透、有機物剔除、無機物剔除、可吸收率、偽彩色等；
- 物質分辨：有機物、無機物、混合物及輕金屬；
- 選區顯示：任意選區；
- 圖像放大：1 至 32 倍放大，支持連續放大；
- 圖像儲存：內存不少於 50000 幅圖像；
- 圖像檢索：具檢索功能；
- 圖像插入：具自動插入危險品圖像作圖像識別分析。

14.4 其他功能

- 用戶管理：按照權限可分為操作人員、管理人員和維修人員三類；
- 日誌管理：用戶登陸紀錄、日期/時間顯示、被檢物品自動計數、圖像標記數、系統工作計時、射線出束計時；
- 設備診斷：具電力、X 射線源高壓、束流、探測器陣列、專用鍵盤、皮帶控制及紅外光障等主要指標的監測與診斷功能；
- 輔助檢查：具毒品/爆炸品輔助探測功能。

14.5 安裝及安全標準

- 泄漏劑量：於 5 厘米內少於 $1\mu\text{Sv/h}$ ，並符合對輻射裝置要求的健康安全規定和所有發佈的國際標準；
- 膠卷安全：符合 ASA/ISO 1600；
- 工作溫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 濕度：5% ~ 95%；
- 電源：220VAC。

14.6 附加設備

- 須為每台 X 射線檢查系統配備兩個長約 1 米~ 1.5 米之前後輸送帶滾軸架；
- 須提供專用控制檯以安放顯示器及控制鍵盤。

15. 租賃臺式痕量爆炸物毒品探測儀(4 台)

- 偵測技術：離子飄移光譜 (Ion Mobility Spectrometry)；
- 檢測功能：可檢定毒品種類，如可卡因、海洛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冰毒、搖頭丸、大麻、K 粉、杜令丁等；可檢定爆炸品種類，如黑火藥、硝銨、黑素金(AD29)、梯恩梯(TNT)、二硝基甲苯(DNT)、炸藥、火藥、塑膠炸藥等；

- 操作模式：雙模自動；
- 分析時間：少於 8 秒；
- 開機時間：少於 20 分鐘(自冷啟動起計)；
- 顯示屏：輕觸式 LCD；
- 設備接口：USB/Ethernet/Com port；
- 電源供應：220VAC；
- 耗材：須註明種類、價格及使用週期。

16. 保養服務內容

為確保設備的使用質量，在租賃服務期內必須提供設備的定期保養服務，包括：檢查、診斷及修復。如在檢測過程中發現任何異常狀況須於 4 小時內作出診斷及提交報告。倘有關異常狀況可即時修復，獲判給供應商須即時進行維修，若否，則需在 24 小時內對有問題的部件進行修復或提供替代品以確保系統能繼續正常運作，並於修妥後兩個工作天內提交調查報告，匯報發生異常狀況的原因及解決方法。

16.1 每周定期檢查

在不影響設備運作的情況下，每周須對設備進行一次不少於半小時系統預防性維護工作，包括如下：

- 檢查 X 射線檢查系統運行設備(包括圖像站顯示器、控制鍵盤、運輸帶、設備機架、電動滾筒及電力控制設備)；
- 檢查座檯式毒品爆炸品檢定器運行設備(包括打印機、液晶屏、硬盤、過濾器、氣泵及取樣器)；
- 對檢定器進行手動清潔一次。

16.2 每月定期檢查

在不影響設備運作的情況下，每月須對設備進行一次不少於 1 小時系統預防性維護工作，在進行月保養的時候，不需要再單獨進行該周的保養，保養後一週內提交每月定期保養報告，工作內容包括：

- 檢查 X 射線檢查系統運行設備(包括圖像站顯示器、控制鍵盤、運輸帶、設備機架、電動滾筒及電力控制設備)；
- 檢查 X 射線發射系統(包括 X 射線發射器、X 射線控制器、電壓管、探測器、數據獲取和控制模塊)；
- 檢查輻射防護設備(包括屏蔽鉛板、警示紅燈、急停開關及罩板安全聯鎖開關)；
- 檢查毒品爆炸品檢定器運行設備(包括打印機、液晶屏、硬盤、過濾器、氣泵及取樣器)；
- 檢查過濾器及更換慮料包；
- 對檢定器進行手動深度清潔一次。

16.3 技術支援

- 除定期檢測外，獲判給供應商須於接到澳門海關報修通知後的 4 小時內派出技術員到場，對發生問題的部件進行修復，並須於故障修復後的第二個工作天內提交調查報告，匯報發生故障的原因及解決方法。倘有關故障未能在 24 小時內修復，獲判給供應商須提供解決方案及替代品以確保系統能繼續正常運作；
- 在設備使用的首個月，供應商必須提供不少於 20 小時的現場操作指導；
- 租賃服務期內須提供全年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的支援服務，包括公眾假日；
- 在緊急情況及澳門海關要求下技術支援服務必須以親臨方式提供；其餘情況可按要求支援的深度/具體情況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租賃服務期內獲判給供應商須儲備足夠之後備零件，於零件故障時作出及時更換；
- 須提供設備的中文版技術文檔，如指引、操作及使用手冊等。

17. 購買金屬探測門(2 台)

- 可探測各類型金屬、磁鐵及武器等物件；
- 平均每分鐘可通過 8 人或以上；
- 不受同類型電子或機械產品干擾；
- 內置控制單元、按鍵及顯示器；
- 前後具 LED 長條顯示燈；
- 提供單一或多區顯示，可針對攜帶者藏於身體不同部位的含金屬或鐵等物件作顯示；
- 可調節聲音音量及音色；
- 符合 IP65、ISO9001 國際標準；
- 顏色：灰色；
- 電源：220 VAC；
- 參考型號：Garrett PD6500i；
- 配件：每台金屬探測門須提供一套 Walk-Through Caster Set；
- 須提供安裝、測試及一小時使用者培訓；
- 須提供一年或以上免費保用，包括零件和人工。

====（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條文完）====

副關長

吳國慶

2017 年 8 月 18 日